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杨镇城市运行领域2025-2027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和环境提升服务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33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337-XM001

2.项目名称：杨镇城市运行领域2025-2027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和环境提升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9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949.767128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 采购数量 | 服务地点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杨镇城市运行领域2025-2027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和环境提升服务 | 950 | 949.767128 | 1项 |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 |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一家服务单位为招标人提供镇中心区公路和乡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和环境提升服务、建筑垃圾清运、生活垃圾清运、农植垃圾清运及公厕日常维护等相关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供应商须具有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根据《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5号），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此行政许可】。

3.2.2供应商须具有从事建筑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8）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供应商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CA，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2）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3、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

（1）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指定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2）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CA数字证书。

（3）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7、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可以是上传版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政府街3号

联系方式：王洪利/614567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王欣艳/010-69415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欣艳

电 话：010-694157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考察地点：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召开地点：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其他要求（如有）：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杨镇城市运行领域2025-2027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和环境提升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 □收取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 / 元（大写：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行：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 ；有效期： / ；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2）提供虚假材料的；（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90分钟 |
| 18.2 | 开标会携带资料 |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CA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10-69415773；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参照附件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并按7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附件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项目类别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 标准费率（%）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28 | 其他要求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可以是上传版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CA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18.3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根据《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5号），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此行政许可】。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供应商须具有从事建筑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技术部分（70分） | 整体服务方案（10分） | 0-10 | 1.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强，重点突出，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2.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较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3.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4.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欠合理，可操作不强，能满足项目的最低需求的得1分；5.未提供的得0分。 |  |
| 2 | 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10分） | 0-10 | 1.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2.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3.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分；4.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5.未提供的得0分。 |  |
| 3 |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10分） | 0-10 |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分；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5.未提供的得0分。 |  |
| 4 | 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10分） | 0-10 | 1.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2.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3.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分；4.文明作业及环保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5.未提供的得0分。 |  |
| 5 | 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10分） | 0-10 | 1.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2.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3.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分；4.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5.未提供的得0分。 |  |
| 6 | 设备及车辆配备情况（7分） | 0-7 | 1.设备及车辆配备情况方案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配置科学合理、先进得7分；2.设备及车辆配备情况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一般得4分；3.设备及车辆配备情况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较差，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得1分；4.未提供的得0分。 |  |
| 7 | 日常人员管理方案措施（7分） | 0-7 | 1.日常人员管理方案措施合理完善，综合对比优秀的得7分；2.日常人员管理方案措施基本完整，综合对比一般的得4分；3.日常人员管理方案措施有缺陷，综合对比差的得1分；4.未提供的得0分。 |  |
| 8 | 岗位培训（6分） | 0-6 | 1.岗位培训计划方案全面、叙述完整详细得6分；2.岗位培训计划方案较全面、叙述完整性一般得4分；3.岗位培训计划方案不全面、叙述完整性较差得2分；4.未提供的得0分。 |  |
| 9 | 商务部分（20分） | 人员配备（6分） | 0-6 | 1.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得6分。2.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较完整，成员职责划分较明确，综合对比一般、年龄结构一般得4分。3.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综合对比差，年龄结构较差得2分。4.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0分。 |  |
| 10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5分） | 0-5 | 1.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10年（含）以上得5分；2.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5-10年（不含）的得3分；3.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1-5年（不含）的得1分；4.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1年以下（不含）的得0分。（提供劳动合同或有效证明材料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11 | 相关业绩（9分） | 0-9 | 投标人近3年（2022年06月至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满分9分。 |  |
| 12 | 投标报价（10分） | 0-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 13 | 合计 |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根据《顺义区乡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和《顺义区年度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计划》要求，为做好我镇中心区环境整治和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制定此方案：

一、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1.镇中心区公路

东至中干渠、西至木燕路、南至大市场、北至白马路。中心区棚改围挡以外，其中乡、村、专道路6.874公里，顺平路（木燕路—中干渠路）段2.3公里两侧步行道、绿化区域、木北路（张家务村北口—白马路）段、木燕路（顺平路—白马路）段两侧步行道的垃圾清理。镇中心内道路环境卫生保洁。

2.乡村公路

镇中心区以外杨镇列养范围内有编码的乡、村、专、新增公路（不含工业区、村庄内部、三个自保洁村村域）道路总里程150.888公里。养护至道路两侧路肩外延1米（有条件）至边沟外延1米。

3.建筑垃圾清运

镇中心区以外杨镇列养范围内2年预计产生建筑垃圾最高35000吨（最终按实际运输量结算运输费用），运距平均约10km。注：如实际发生量超出上述吨数，超出部分不给予结算费用，供应商仍须按标准清运，不得拒运。

4.生活垃圾清运

镇中心区以外杨镇列养范围内2年预计产生生活垃圾最高2500吨（最终按实际运输量结算运输费用），运距平均约10 km。注：如实际发生量超出上述吨数，超出部分不给予结算费用，供应商仍须按标准清运，不得拒运。

5.农植垃圾清运

镇中心区以外杨镇列养范围内2年预计产生农植垃圾最高24000吨（最终按实际运输量结算运输费用），平均运距约10km。注：如实际发生量超出上述吨数，超出部分甲方不给予结算费用，供应商仍须按标准清运，不得拒运。

6.公厕日常维护

杨镇片区公厕2座，每座公厕配置1名保洁人员。

（二）服务标准

依据《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开展乡村公路养护作业，达到路基稳定、路面整洁、桥涵安全、排水畅通、设施完好等。

1.道路巡视：每日安排专人对管护范围内道路状况进行巡查，包括路面、路基、边坡、道路设施、水篦、井盖，做好巡查记录。

2.路面保洁：路面清扫干净，每周至少一遍，遇有路面积尘较多路段增加清扫频次，确保路面扬尘达标（每平方米扬尘负荷小于1.5克），及时清理道路两侧白色污染。

3.垃圾清运：配齐人员和机具车辆，对镇中心区和乡村公路道路路面、两侧路肩、边沟至外延1米范围的所有垃圾杂物清运至资源化处理场，做到日产日清。按北京市垃圾分类标准进行源头分类收集，负责垃圾桶及桶站日常管理。

4.整修路基：夯实平顺、排水良好，年初、年末各一次，可结合进行。

5.清理杂草：路肩、边坡、边沟外延至1米砍除干净，每年5月至10月进行打草，遇到雨水频繁季按实际情况增加打草频次，打草后高度不超5公分。

6.疏通边沟，及时清理边沟内垃圾堆放物，雨季加强清理频次，确保排水畅通。

7.设施维护：定期对道路路长牌、路名牌进行清理，确保牌面干净、字体清晰。

8.桥涵巡查：对镇域内列养乡村公路道路桥梁、涵洞每月巡查一遍，大风天气和雨、雪后立即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摆放警示标志，做好记录并上报。

9.道路粉刷：道路两侧树木，路口警示桩等每年定期粉刷保持整洁。

10.公厕维护：镇中心区2座公厕每日正常运营，对水、电设施管护到位，内外环境整洁。每七日清掏化粪池，确保水电设施24小时正常。

11.防汛工作：成立防汛工作小组，备齐物资应对雨季防汛和道路抢修工作。

12.铲冰除雪：冬季备足铲冰除雪工机具和，及时清理积雪或（雨后）冰冻时在路面撒好防滑料，确保通行安全。

13.数据统计：定期对养护范围道路和基础设施数据进行采集，按要求填报。

14.应急抢险：应对突发公路事件及时清理塌方，抢修水毁，设置好防范措施，确保通行安全。供应商须常备挖掘机、装载机等应急设备，接到甲方指令后1小时内抵达现场。

15.镇中心区绿化带养护：白色垃圾捡拾、垃圾清理等。

（三）工作内容

1.保持乡村公路路基、路面、桥涵、安保等设施完好，保证公路畅通和行车安全。

2.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养护工作标准，根据上级提出的意见和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3.根据需要提供合格的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及时予以教育改正、更换调整。

4.做好安全生产，上路作业必须穿安全标志服，戴标志帽，严格遵守养护作业操作流程，确保人身安全。

5.每日必须安排足够时间进行养护，正常工作时间保证人员在岗。遇有特殊情况和临时性工作，服从镇政府统一调遣和指挥。

6.加强路政管理，保障养护道路产权不受侵犯和损失，发现破坏公路、架埋设管线等路政事件当天上报，并提供有关线索及帮助。

7.养护单位每日在工作群内上报养护数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及影像资料。

二、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有依据合同对供应商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供应商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且采购人有权利依据考核结果对供应商服务费进行扣减，具体考核方式以采购人考核方案为准。

（二）供应商未按合同标准作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

（三）采购人应尊重供应商服务，为供应商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四）因供应商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采购人满意，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五）如遇紧急情况（包括上级拉练检查、领导过往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配合采购人进行杂草清除、垃圾清理、白色垃圾捡拾等集中整治。

（六）对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采购人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供应商与采购人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供应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七）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八）因供应商的服务或服务人员造成采购人在上级考核中被扣分或被点名批评的，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四、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一）供应商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规范作业标准3公里/人，供应商须配置不少于70名养护人员（乡村公路51人，镇中心区19人），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要求增减，供应商须在10日内调整到位。

（二）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采购人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采购人应进行协调。

（四）供应商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采购人的领导和同事，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供应商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供应商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七）完成镇政府交给的临时任务

（八）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必须合理使用本地劳动力，主要以年龄40岁或50岁人员及因病致贫人员为主，解决当地人员就业难问题，合法用工，确保职工利益,同时应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如出现任何人员伤亡及各种事故，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包括各种费用），

（九）供应商应当对所属职工进行安全教育，保证提供服务的职工具备安全意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杨镇城市运行领域2025-2027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和环境提升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1.镇中心区公路

东至中干渠、西至木燕路、南至大市场、北至白马路。中心区棚改围挡以外，其中乡、村、专道路6.874公里，顺平路（木燕路—中干渠路）段2.3公里两侧步行道、绿化区域、木北路（张家务村北口—白马路）段、木燕路（顺平路—白马路）段两侧步行道的垃圾清理。镇中心内道路环境卫生保洁。

2.乡村公路

镇中心区以外杨镇列养范围内有编码的乡、村、专、新增公路（不含工业区、村庄内部、三个自保洁村村域）道路总里程150.888公里。

养护至道路两侧路肩外延1米（有条件）至边沟外延1米。

3.建筑垃圾清运

镇中心区以外杨镇列养范围内2年预计产生建筑垃圾最高35000吨（最终按实际运输量结算运输费用），运距平均约10km。注：如实际发生量超出上述吨数，超出部分不给予结算费用，乙方仍须按标准清运，不得拒运。

4.生活垃圾清运

镇中心区以外杨镇列养范围内2年预计产生生活垃圾最高2500吨（最终按实际运输量结算运输费用），运距平均约10km。注：如实际发生量超出上述吨数，超出部分不给予结算费用，乙方仍须按标准清运，不得拒运。

5.农植垃圾清运

镇中心区以外杨镇列养范围内2年预计产生农植垃圾最高24000吨（最终按实际运输量结算运输费用），平均运距约10km。注：如实际发生量超出上述吨数，超出部分甲方不给予结算费用，乙方仍须按标准清运，不得拒运。

6.公厕日常维护

杨镇片区公厕2座，每座公厕配置1名保洁人员。

（二）服务标准

依据《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开展乡村公路养护作业，达到路基稳定、路面整洁、桥涵安全、排水畅通、设施完好等。

1.道路巡视：每日安排专人对管护范围内道路状况进行巡查，包括路面、路基、边坡、道路设施、水篦、井盖，做好巡查记录。

2.路面保洁：路面清扫干净，每周至少一遍，遇有路面积尘较多路段增加清扫频次，确保路面扬尘达标（每平方米扬尘负荷小于1.5克），及时清理道路两侧白色污染。

3.垃圾清运：配齐人员和机具车辆，对镇中心区和乡村公路道路路面、两侧路肩、边沟至外延1米范围的所有垃圾杂物清运至资源化处理场，做到日产日清。按北京市垃圾分类标准进行源头分类收集，负责垃圾桶及桶站日常管理。

4.整修路基：夯实平顺、排水良好，年初、年末各一次，可结合进行。

5.清理杂草：路肩、边坡、边沟外延至1米砍除干净，每年5月至10月进行打草，遇到雨水频繁季按实际情况增加打草频次，打草后高度不超5公分。

6.疏通边沟，及时清理边沟内垃圾堆放物，雨季加强清理频次，确保排水畅通。

7.设施维护：定期对道路路长牌、路名牌进行清理，确保牌面干净、字体清晰。

8.桥涵巡查：对镇域内列养乡村公路道路桥梁、涵洞每月巡查一遍，大风天气和雨、雪后立即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摆放警示标志，做好记录并上报。

9.道路粉刷：道路两侧树木，路口警示桩等每年定期粉刷保持整洁。

10.公厕维护：镇中心区2座公厕每日正常运营，对水、电设施管护到位，内外环境整洁。每七日清掏化粪池 ，确保水电设施24小时正常。

11.防汛工作：成立防汛工作小组，备齐物资应对雨季防汛和道路抢修工作。

12.铲冰除雪：冬季备足铲冰除雪工机具和，及时清理积雪或（雨后）冰冻时在路面撒好防滑料，确保通行安全。

13.数据统计：定期对养护范围道路和基础设施数据进行采集，按要求填报。

14.应急抢险：应对突发公路事件及时清理塌方，抢修水毁，设置好防范措施，确保通行安全。乙方须常备挖掘机、装载机等应急设备，接到甲方指令后1小时内抵达现场。

15.镇中心区绿化带养护：白色垃圾捡拾、垃圾清理等。

（三）工作内容

1.保持乡村公路路基、路面、桥涵、安保等设施完好，保证公路畅通和行车安全。

2.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养护工作标准，根据上级提出的意见和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3.根据需要提供合格的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及时予以教育改正、更换调整。

4.做好安全生产，上路作业必须穿安全标志服，戴标志帽，严格遵守养护作业操作流程，确保人身安全。

5.每日必须安排足够时间进行养护，正常工作时间保证人员在岗。遇有特殊情况和临时性工作，服从镇政府统一调遣和指挥。

6.加强路政管理，保障养护道路产权不受侵犯和损失，发现破坏公路、架埋设管线等路政事件当天上报，并提供有关线索及帮助。

7.养护单位每日在工作群内上报养护数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及影像资料。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且甲方有权利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服务费进行扣减，具体考核方式以甲方考核方案为准。

（二）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四）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五）如遇紧急情况（包括上级拉练检查、领导过往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杂草清除、垃圾清理、白色垃圾捡拾等集中整治。

（六）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七）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八）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造成甲方在上级考核中被扣分或被点名批评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乡村公路日常养护规范作业标准3公里/人，乙方须配置不少于70名养护人员（乡村公路51人，镇中心区19人），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要求增减，乙方须在10日内调整到位。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四）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乙方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七）完成镇政府交给的临时任务

（八）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合理使用本地劳动力，主要以年龄40岁或50岁人员及因病致贫人员为主，解决当地人员就业难问题，合法用工，确保职工利益,同时应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如出现任何人员伤亡及各种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各种费用），

（九）乙方应当对所属职工进行安全教育，保证提供服务的职工具备安全意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一）在合同期内，乙方确保甲方在区市容办组织的群众满意度卫生（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内）调查中在全区排名前十，并作为乙方服务质量的一项硬性标准。每跌出1个名次扣减月度/季度/年度服务费1%。

（二）在合同期内，乙方的服务质量监督检查由甲方按照《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附件一）联合乙方进行，具体时间可由甲方确定。

六、服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一）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30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二）服务费用随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劳动或相关政策等价格调整而调整，甲方应按照相关政策或规定上调乙方的各项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下季度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季度临时任务服务费用。

七、服务费用及结算

（一）费用金额：

签约合同金额：小写： 元；大写： ；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

每季度费用：具体分项价格详见杨镇城市运行领域2025-2027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和环境提升服务分项报价表

（二）服务费支付：按每季度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评审。由乙方先提出申请并出具等额正规含税发票，甲方核准后支付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合规正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及各月度考核表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三）以上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工具、服装、管理费、税金等。及临时性服务工作以实际发生量确认服务费用。

八、设备供应

（一）乙方应合理使用自供的设备,并妥善保管、维修。

（二）服务过程中发现设备不足的，由乙方自行购买。

（三）保洁工具车辆的维修及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

（四）乙方清运车辆须证照齐全；使用无证车辆导致的处罚、事故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未达到甲方或群众满意度排名要求，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

2.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在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非违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由违约方继续履行该合同。

3.乙方使用无证车辆，每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累计5次甲方可解除合同。

（二）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保洁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且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费据实结算，合同解除后30日内，乙方应配合新服务商完成工作移交；拒不配合的，扣留最后1月服务费。

2.除上述理由外，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补充条款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杨镇城市运行领域2025-2027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和环境提升服务分项报价表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

道路名称： 考核期间：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标准 | 扣分细则 | 扣分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道路清扫（10分） | 对指定区域定时清扫，巡回检查，做到道路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废弃物，清扫的垃圾及时清运。 | 没有对指定区域内的道路定时清扫。 |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  |  |
| 没有对清扫区域巡回检查。 |  |  |
| 路面有大面积积水，废弃物。 |  |  |
| 清扫的垃圾没有及时收集清运。 |  |  |
| 捡拾（10分） | 白色污染随时巡视捡拾 | 没有巡视捡拾白色污染。（5分） |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  |  |
| 道路两侧有白色污染。（5分） |  |  |
| 杂草清理（10分） | 对指定范围内道路两侧路肩及边沟杂草清理拉运 | 未对路肩及边沟杂草进行清理。（5分） |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  |  |
| 没有拉运到贵镇指定的消纳地点。（5分） |  |  |
| 垃圾清理（10分） | 对老百姓丢弃在路上的垃圾进行清理 | 没有对老百姓丢弃在路上的垃圾进行清理。（10分） |  |  |
| 小广告清理（10分） | 违法小广告及时清理 | 没有对违法小广告及时清理。（10分） |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  |  |
| 扫雪铲冰（10分） | 对镇政府前街道路扫雪铲冰 | 未对镇政府前道路扫雪铲冰。（10分） |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  |  |
| 人员管理（10分） | 统一着装 | 保洁员未统一着装上岗。 |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  |  |
| 巡视保 | 保洁员未进行巡视清洁。 |  |  |
| 主管巡视检查 | 主管没有每日巡视检查。 |  |  |
| 道路维权（10分） | 路政事件上报 | 未对涉及侵占、破坏等侵犯道路产权情况进行上报。 |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  |  |
| 内业管理（10分） | 数据日报 | 每日未按时上报当天工作点位、作业内容、工作量数据。 | 出现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  |  |
| 市级考核（10分） | 群众满意度排名 | 涉及“12345”反映问题处理结果在市级考核中被扣分。 | 出现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 |  |  |

被检查人： 年 月 日

说明：

1.检查方式为甲乙双方联合检查。

2.检查项目中出现的问题以下列分值来评定（基数以100分计）。

95分及以上一一未完全达到检查项目中要求,检查状况属于良好,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用。

95分以下一一出现少部分项目未达到检查要求,检查状况属于一般,按考核进行扣减,每分考核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1供应商须具有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根据《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5号），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此行政许可】。（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2供应商须具有从事建筑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此表中的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全费单价（元） | 全费合价（元） | 备注 |
| 1 | 乡村公路养护、保洁 |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1.服务内容：养护道路路况巡视检查、路面清扫保洁、垃圾清理运输、路基稳固整修， 路肩边坡打草、边沟疏通维护、道路设施保养、桥涵检查记录、路侧树木粉刷、路牌路 桩清理、道路数据统计、雨期防汛工作、冬季铲冰除雪、应急抢险及抢修突发公路事件、清理疏通沟渠、雨水管线（含暗排）等；2.服务范围：工作方案中需要列养道路总长150.888公里，养护至道路两侧路肩或（有条 件）至边沟外延1米；3.服务周期：2年；4.服务人员：按3公里/人，保洁人员不少于51人；5.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1.服务单位应自行配置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铲雪车、钩机、铲车、运 输车、工作人员接送车辆等）、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工作人员穿戴标志服、标志帽，人员配备巡查及处理工具，定期更换；服务单位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2.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等费用，不在单独另行产生其他费用。 | 人 | 51 |  |  |  |
| 2 | 镇中心区道路养护及环境卫生保洁 |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1.服务内容：除道路养护外还包括垃圾分类收集、街道清扫、沟渠管护、小广告粉刷、 垃圾桶及桶站管理、树木粉刷、铲冰扫雪、市区镇三级所有环境台账的整治与回复等；2.服务范围：工作方案中东至中干渠 、西至木燕路、南至大市场、北至白马路；中心区棚改围挡外所有区域；镇中心区域环境卫生保洁；3.服务周期：2年；4.服务人员：保洁人员不少于19人；5.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1.服务单位应自行配置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铲雪车、钩机、铲车、运 输车、工作人员接送车辆等）、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工作人员穿戴标志服、标志帽，人员配备巡查及处理工具 ，定期更换。服务单位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2.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等费用，不在单独另行产生其他费用。 | 人 | 19 |  |  |  |
| 3 | 建筑垃圾清运 |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1.服务内容：负责镇中心区以外杨镇列养范围内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 ，运输至资源化处 理场，做到日产日清；2.服务范围：镇中心区以外杨镇列养范围内；3.服务周期：2年；4.预估工程量：2年预计产生建筑垃圾最高35000吨（最终按实际运输量结算运输费用），运距平均约10km。；5.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1.服务单位自行组织人员、配置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服务单位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2.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等费用，不在单独另行产生其他费用。 | t | 35000 |  |  |  |
| 4 | 生活垃圾清运 |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1.服务内容：负责镇中心区以外杨镇列养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输，日产日清；2.服务范围：负责镇中心区以外杨镇列养范围；3.服务周期：2年；4.预估工程量：2年预计产生生活垃圾最多约2500吨，平均运距约10km；5.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1.服务单位应自行配置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运输车、工作人员接送车辆等）、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服务单位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所有车辆需管委备案资质并环境办报备；2.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等费用，不在单独另行产生其他费用。 | t | 2500 |  |  |  |
| 5 | 农植垃圾清运 |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1.服务内容：负责镇中心区以外杨镇列养范围内产生的农植垃圾运输，日产日清；2.服务范围：负责镇中心区以外杨镇列养范围；3.服务周期：2年；4.工程量：2年预计产生农植垃圾最多约24000吨，平均运距约10km；5.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1.服务单位自行组织人员、配置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服务单位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2.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等费用 ，不在单独另行产生其他费用。 | t | 24000 |  |  |  |
| 6 | 公厕管护 |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1.服务内容：负责本区域内公厕管护，包括管护保洁人员、水、电、设施维护维修、化粪池清淘、各项保洁工具的配备等；3.服务范围：本标段公厕2座；4.服务周期：2年；5.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1.服务单位应自行组织人，配置工作所需工具、标志服、标志帽等；2.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等费用，不在单独另行产生其他费用。 | 座 | 2 |  |  |  |
| 合计（元） |  |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

1.须提供投标人近3年（2022年06月至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有必要，评标小组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证件编号 | 拟担任职务、分工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提供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名单，应附拟派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电子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5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
| 性别 |  |  |
| 年龄 |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 |  |
| 学历 |  |
| 工龄 |  |
| 职务 |  |
|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  |
| 联系电话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附身份证、学历证明（毕业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资料电子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6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车辆情况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或图片（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8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